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正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詠盛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開鼎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80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5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7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6,2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